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15-05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资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的建设运行，于10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的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司法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通中商破字第0001—4号裁定书裁定公司以520,000元的价格竞得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叉车装载机，（2013）通中商破字第0001—5号裁定书裁定公司以71,920,000元的价格竞得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与此同时，公司与拍卖人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将据此办理资产过户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